

#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 宁德市财政局

宁工信产业〔2019〕2号

###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柘荣县工信局、财政局，东侨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8〕37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信产业〔2017〕159号）精神，现就2018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须在宁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其他不良或违法记录。

##### 1. 申报依据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信产业〔2017〕159号）。

## 2. 申报条件

列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二批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录的通告》（闽经信产业〔2018〕22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8〕397号）的企业。

## 3. 奖励标准

对列入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4. 申报材料

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由项目所属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企业申报，核对项目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申报企业信用及涉黑涉恶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于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联文上报市工信局和财政局。其中市属企业（单位）的项目，可直接向市工信局申报。

（二）申请人要通过系统在线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管理实行“外网申报，内网办理，外网反馈”。在线申报：通过互联网访问市工信局门户网站（<http://www.jxw.ningde.gov.cn/>），进入惠企业系统专栏，点击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点击“项

目申报入口”进行项目申报材料填写，上传的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也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相应开通专栏。在线申报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申报流水号，申请人可通过该流水号快速便捷查询跟踪项目申报和办理情况。根据发布的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将设置各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申报时间截止后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企业在线提交的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应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按照要求完成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相关流程。

纸质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4份（市工信局3份、市财政局1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并随附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以及企业征信证明材料。相关项目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要求，请登录市工信局门户网站（<http://www.jxw.ningde.gov.cn/>）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三）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纸质材料的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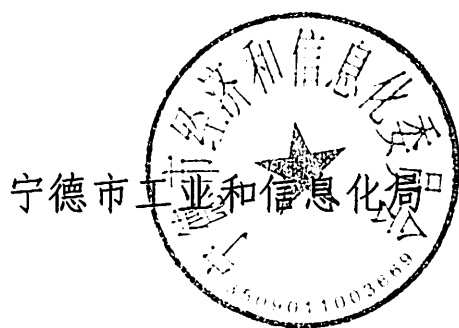
市工信局 产业协调科 雷彪华 电话: 2363698

### 四、其他要求

（一）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配套支持的项目和省政府文件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二) 各初审推荐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监督和验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

(三)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